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財 務 報 告
(股票代碼：1455)

地址：台北市西寧北路70號2樓
電話：(02) 25557151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 目</u>	<u>頁 次</u>
一、公司聲明書	
二、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三、資產負債表	1
四、損益表	2
五、現金流量表	3~4
六、財務報表附註	5~51
(一)公司沿革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五)關係人交易	
(六)質押之資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其他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公司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人聲明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 守 焯

總經理 蘇 百 煌

會計主管 陳 啟 煌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係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等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等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及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此 致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英嘉

會計師

張福郎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2)台財證(六)字第 09201009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 5,843,335	41	\$ 5,765,004	49	21-22	流動負債		\$ 5,065,278	36	\$ 3,953,951	3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之1, 四之1	32,539	-	15,456	-	2100	短期借款	四之14	2,650,000	19	821,000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	二之2, 四之2	498,116	3	574,47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之15	749,572	5	749,614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之3, 四之3	438,365	3	343,753	3	2120	應付票據		235,873	2	165,674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之3, 四之4	1,275,567	9	1,447,319	12	2140	應付帳款		1,038,880	7	1,393,962	1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之4, 五	75,590	1	100,181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314	-	365	-
1160	其他應收款項	四之5	75,886	1	42,040	-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之13, 四之26	88,655	1	113,020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之6	-	-	4,174	-	2170	應付費用	四之16	200,695	1	198,325	2
1210	存貨淨額	二之5, 四之7	3,377,671	24	3,139,894	2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之17	39,802	-	26,652	-
1260	預付款項	四之8	26,742	-	86,146	1	2260	預收款項	四之18	60,660	1	184,810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之13, 四之9、26	42,859	-	11,571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之20	-	-	300,000	3
14-	基金及投資	四之10	151,222	1	136,222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之19	827	-	529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之2	151,222	1	136,222	1	24-	長期負債		2,100,000	15	399,763	3
15-16	固定資產	二之7, 四之11、12	7,569,663	53	5,356,639	45	2420	長期借款	四之20	2,100,000	15	399,763	3
	成本及重估增值						25-	各項準備		137,395	1	137,395	1
1501	土地		1,561,421	11	962,501	8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之11	137,395	1	137,395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722,090	19	1,766,194	15	28-	其他負債	四之21	206,834	1	179,803	1
1531	機器設備		7,554,155	53	6,884,713	5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之11, 四之22	187,499	1	161,089	1
1551	運輸設備		68,771	1	63,907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9,335	-	18,714	-
1681	其他設備		166,588	1	156,466	1	2-	負債總計		7,509,507	53	4,670,912	39
15x8	重估增值		480,571	3	480,574	4		股東權益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553,596	88	10,314,355	87	31-	股本	四之23	5,187,092	36	4,893,483	41
15x9	減：累計折舊		(5,456,411)	(38)	(5,100,810)	(43)	3110	普通股股本		5,187,092	36	4,893,483	41
1671	未完工程		52,879	-	17,411	-	32-	資本公積	四之24	428,734	3	428,734	4
1672	預付設備款		419,599	3	125,683	1	3210	發行溢價		352,927	2	352,927	3
18-	其他資產	四之13	697,207	5	659,171	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3,700	1	43,700	1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之8	564,766	4	593,580	5	3260	長期投資		32,107	-	32,107	-
1820	存出保證金		3,124	-	3,510	-	33-	保留盈餘	四之25	789,963	6	1,582,917	13
1830	遞延費用	二之9	46,302	-	33,26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575	1	20,989	-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之13, 四之26	83,015	1	28,81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47	-	8,4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5,641	5	1,553,527	13
							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6,131	2	340,990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之12	(4,606)	-	(4,606)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之11	-	-	(5,141)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之11	350,737	2	350,737	3
							3-	股東權益總計		6,751,920	47	7,246,124	61
1-	資產總計		\$ 14,261,427	100	\$ 11,917,036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261,427	100	\$ 11,917,036	100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葉守焯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二之14	\$ 4,765,359	100	\$ 5,051,48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027)	-	(2,098)	-
4190	銷貨折讓		(7,579)	-	(1,279)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754,753	100	5,048,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之14, 四之7	(4,480,794)	(94)	(4,412,132)	(88)
5910	營業毛利		273,959	6	635,975	12
6000	營業費用	二之14	(116,564)	(2)	(109,749)	(2)
6100	推銷費用		(62,644)	(1)	(59,712)	(1)
6200	管理費用		(37,624)	(1)	(31,64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96)	-	(18,397)	-
6900	營業淨利		157,395	4	526,226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	-	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之2, 四之2	92,862	2	53,241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之7	2,466	-	2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9,58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之12	-	-	27,834	1
7210	租金收入		12,984	-	13,892	-
7480	其他收入		13,814	-	13,46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2,136	2	118,043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之11	(19,778)	(1)	(7,47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之2, 四之2	(6,009)	-	-	-
7880	其他支出		(8,356)	-	(7,77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4,143)	(1)	(15,247)	-
7900	稅前淨利		245,388	5	629,022	12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之13, 四之26	(26,014)	(1)	(71,329)	(1)
9600	稅後淨利		\$ 219,374	4	\$ 557,693	11
9750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之27				
	稅前淨利		\$ 0.47		\$ 1.21	
	稅後淨利		\$ 0.42		\$ 1.08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葉守焯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後淨利	\$ 219,374	\$ 557,69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提列折舊數)	144,294	114,042
A20400	攤銷費用(含聯貸案主辦銀行費攤提)	6,591	5,156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466)	(23)
A227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預付零配件轉列物料消耗等)	29,088	19,879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	(9,583)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2,862)	(53,241)
A29900	應付票券折價(增加)減少	254	(190)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	(75,754)	(21,108)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	(93,888)	(270,702)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374)	(19,809)
A31160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123	27,984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373,198	(209,056)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	(14,333)	(52,973)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0,531	(1,765)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50,032)	(1,375)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	17,291	844
A32140	應付帳款減少	(172,930)	(132,511)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6	99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	-	74,455
A32170	應付費用減少	(21,826)	(45,1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177)	(8)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366)	71,026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75)	(542)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1,494	7,3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2,481	60,55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522)	(74,451)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280,103)	(240,587)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淨價款	4,186	23
B02100	購置出租資產	(600)	-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3)	247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9,812)	(5,956)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7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024)	(322,485)

(續下頁)

(承上頁)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7,884)	225,00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884)	225,0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573	(36,9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66	52,3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539	\$ 15,456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19,565	\$ 7,611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492)	-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19,073	\$ 7,611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1	-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 300,000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73,983	\$ 159,726
H00500	加：應付設備款減少	6,120	80,861
H0080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280,103	\$ 240,587
	出租資產增加數	\$ -	\$ 272
	加：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00	(272)
	購置出租資產支付現金數	\$ 600	\$ -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及張福郎會計師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葉守焯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58 年 8 月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

1. 各種纖維絲、人造棉絲、尼龍絲之紡製、織造、染整印花、加工、買賣出口、投標及代理業務。
2. 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3.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4. 保齡球場、溜冰場、高爾夫球練習場（五個洞以下）、遊樂場（賭博性除外）、游泳池、網球場、騎馬場之經營及其有關器材出租。
5. 有關石油化學工業纖維原料、半成品纖維及其製品之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6. 聚酯瓶、聚酯薄膜之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66 人及 90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政策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及制定。重要會計政策茲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通常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惟不包括提供質押者。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茲就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依本公司之持有目的分類，併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衡量，則須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①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②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6)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3. 備抵呆帳

本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以前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既定之信用及收款政策，並作帳齡分析及取具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其收現之可能性予以估列。

惟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該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

應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金額之差額，再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失。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而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

4.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凡因出售予關係企業各項原材料、成品、固定資產及勞務而產生之應收而未收之帳款及票據，以及為關係企業墊付各項費用而造成之應收而未收之墊付款，均列入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本公司對各項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收款，原則上均儘量比照對與非關係企業從事相同交易之收款政策辦理。惟因關係企業資金不足或因其虧損而無法貫徹上述政策，則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5. 存 貨

存貨計價方式採實際成本基礎、永續盤存制及按月加權平均法計價，與前期一致，期末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① 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②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③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 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

前項所稱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係將投資公司本身持有股份，連同其具有控制能力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2)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者，或為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應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 20 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4)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認列損益。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具有控制能力，則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減除；若屬除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銷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 (5)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若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 (6)被投資公司調整前期損益時，本公司則就其稅後影響數按相關期間之約當持股比例調整保留盈餘。
- (7)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抵減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如尚有不足，乃以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 (8)出售處分時，依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但因被投資公司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減除有關所得稅後之淨額，按約當持股比例由保留盈餘轉列者，則按出售比例轉回保留盈餘。
- (9)取得被投資公司之盈餘配股或資本公積配股僅增加投資股數，不增加投資成本或作為投資收入；取得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之收回。
- (10)投資公司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投資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之會計處理則以合併報表的角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進行資產減損評估。
- (1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採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其截至當季為止之投資損益。

7.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除曾以民國 63 年、72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辦理重估增值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耐用年限之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部份，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作為當期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帳列金額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之利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報廢或處分之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支出。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加重估增值，依行政院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其提列方法：

(1) 龜山廠及台北連絡處：

- ① 折舊性資產原採用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並預留取得成本之十分之一為殘值。
- ② 自民國 84 年度起改採用平均法提列折舊，並預留殘值一年。

本項折舊提列方法之改變，已報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 84 年 2 月 8 日(84)台財證(六)第 54676 號函核准在案。

(2) 觀音廠：

折舊性資產均採用平均法提列折舊，並預留殘值一年。

本項折舊方法之提列，已報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 81 年 11 月 3 日(81)台財證(六)第 76815 號函核准在案。

上述折舊提列之方式，於稅務申報時，原採用定率遞減法；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84 年度改用平均法，並依所得稅法第 51 條之規定，報請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民國 84 年 8 月 1 日北區國稅桃縣審第 84073136 號函核准在案。

(3) 本公司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① 房屋及建築 | 3~60 年 |
| ② 機器設備 | 3~15 年 |
| ③ 運輸設備 | 5~15 年 |
| ④ 其他設備 | 2~50 年 |

另更新及增添部份之折舊按所屬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重大改良部份則按所屬固定資產之剩餘年限提列；對已提足折舊之固定資產繼續使用者，評估其耐用年限續就殘值提列折舊，未使用者其殘值轉列其他損失。

8.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估計耐用年限(6~10 年)，按直線法計提折舊；處分出租資產時，該項資產帳面未折減餘額與售價間差額，作為出售年度之損益處理。

9.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辦公室裝潢費、電力線路補助費、電腦軟體系統及設計費、棧板及聯貸主辦銀行費等，係以實際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分別按其估計可提供效益年限(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10.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並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迴轉利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金額。

11. 勞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提列退休金方法：

(1) 民國 74 年 7 月～75 年 10 月提列 4% 退休金準備：

本公司於民國 74 年 7 月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制定「職工退休辦法」，並依所得稅法規定，依已付薪資總額 4% 提列退休金準備。

(2) 民國 75 年 11 月～現在提列 2.5% 退休基金：

民國 75 年 11 月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改按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現行為 2.5%)按月提撥基金，存入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由該監督委員會負責職工退休辦法之推行與基金之管理。由於上述退休基金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3) 自民國 84 年底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採確定給付制，並自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提。

(4)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12.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可交割銀行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可交割銀行之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本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3. 所得稅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

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期之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額納入考量。
- (3)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符合法令獎勵項目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本公司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差異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 (5)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年度費用。

14.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15.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另依民國97年3月3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27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16.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17.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18.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會計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變動風險為目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惟當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

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係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維持淨利息收入與支出，以及控制市場價值風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用以規避淨現值風險。

19. 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20.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現金增資依公司法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係屬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038 號函釋規定，以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1. 政府補助款

本公司接受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能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始於財務報表認列：

- (1)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
- (2)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

符合前段所述之政府捐助係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入，但若無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認列政府補助，則於收到補助時一次認列收入。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係用以取代原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依據該公報之規範，企業應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為基礎，重新辨識企業之營運部門並揭露相關營運部門之資訊。前述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摘	要	101. 3. 31.	100. 3. 31.
現金及零用金		\$2,101,345	\$1,301,566
活期存款		14,895,289	10,513,112
支票存款		2,758,866	3,073,412
外幣存款		12,783,878	567,764
合	計	<u>\$32,539,378</u>	<u>\$15,455,854</u>

註：(1)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庫存現金內分別含外幣各為 USD37,009、EUR1,420 及 USD18,084、EUR1,420、HKD210。

(2)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外幣活期存款分別為 USD432,877.16、EUR25.57 及 USD19,263.80、EUR25.76。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摘	要	101. 3. 31.	100. 3. 31.	備註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412,694,767	\$430,677,845	註(1)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5,421,268	143,062,920	註(1)
	小計	498,116,035	573,740,765	
	遠期外匯合約	0	728,732	註(2)
	合計	\$498,116,035	\$574,469,497	

註：(1)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期末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收盤價衡量計算。

(2)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係參考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金融機構之報價衡量計算。

3. 應收票據淨額

摘	要	101. 3. 31.	100. 3. 31.
	應收票據總額	\$438,364,634	\$343,753,333
	減：備抵呆帳	0	0
	淨額	\$438,364,634	\$343,753,333

4. 應收帳款淨額

摘	要	101. 3. 31.	100. 3. 31.
	應收帳款總額	\$1,275,606,962	\$1,452,629,918
	減：備抵呆帳	(40,000)	(5,311,000)
	淨額	\$1,275,566,962	\$1,447,318,918

註：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外幣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USD10,408,518.40 及 USD24,380,371.14。

5. 其他應收款項

摘	要	101. 3. 31.	100. 3. 31.
應收退稅款		\$72,588,417	\$30,454,626
應收折讓款		0	1,545,072
應收工程補助款		1,936,000	2,464,000
應收租金		0	3,269,107
其他		1,361,475	4,307,452
合	計	<u>\$75,885,892</u>	<u>\$42,040,257</u>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摘	要	101. 3. 31.	100. 3. 31.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0	\$4,174,406

註：係向經濟部申請研發計劃之補助款專戶，其經費請領以申請補助計劃用途為限，請參閱附註六之2。

7. 存貨淨額

摘	要	101. 3. 31.	100. 3. 31.
原料		\$1,376,074,412	\$1,264,027,831
物料		121,008,743	87,673,906
在製品		246,305,384	248,784,775
製成品		1,479,714,535	1,216,462,412
外購成品		25,031,137	76,254,609
在途原料		248,992,367	310,159,567
小計		<u>3,497,126,578</u>	<u>3,203,363,100</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19,456,000)</u>	<u>(63,469,000)</u>
淨額		<u>\$3,377,670,578</u>	<u>\$3,139,894,100</u>

註：(1)存貨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12。

(2)存貨擔保情形：無。

(3)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明細如下：

摘要	民國101年第一季	民國100年第一季
存貨出售轉列銷貨成本	\$4,914,577,741	\$4,417,739,477
加：代工成本	850,063	6,222,896
加：存貨盤損	42,141	0
加：存貨報廢	737,119	0
加：未分攤人工及製費	19,966,273	1,945,752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162,371)	(5,381,472)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446,217,000)	(8,395,000)
帳列營業成本	<u>\$4,480,793,966</u>	<u>\$4,412,131,653</u>

(4)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446,217仟元及8,395仟元，主要係因原物料價格及產品報價回穩所致。

8. 預付款項

摘要	101. 3. 31.	100. 3. 31.
預付購料款	\$12,277,134	\$75,484,554
預付保險費	7,572,648	4,915,325
預付所得稅	670	0
其他	6,891,223	5,745,883
合計	<u>\$26,741,675</u>	<u>\$86,145,762</u>

9. 其他流動資產

摘要	101. 3. 31.	100. 3. 31.
留抵稅額	\$22,948,890	\$1,034,20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910,476	10,536,252
合計	<u>\$42,859,366</u>	<u>\$11,570,453</u>

10. 基金及投資

項目	101. 3. 31.			100. 3. 31.			備註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立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6,850,000	4.01%	3,000,000	\$26,850,000	4.01%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8,731,800	90,090,000	13.87%	8,731,800	90,090,000	13.87%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490,400	14,637,000	1.52%	1,490,400	14,637,000	1.52%	
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75,000	4,645,000	3.32%	575,000	4,645,000	3.32%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0	3.00%	-	0	-	
Q. East Holding Ltd.	50,000	0	1.30%	50,000	0	1.30%	註(1)
小計		<u>151,222,000</u>			<u>136,222,000</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模里西斯ZIS Holding Co., Ltd.	5,400,000	0	100.00%	5,400,000	0	100.00%	註(2)
小計		<u>0</u>			<u>0</u>		
合計		<u>\$151,222,000</u>			<u>\$136,222,000</u>		

註：(1)Q. East Holding Ltd.

本公司投資成本 USD500,000，計 50,000 股，折合新台幣為\$15,275,300，持股比例 1.30%。由於該公司目前呈歇業狀況，未來投資款收回可能性不大，故本公司已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2)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①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國外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 5,400,000 股，每股 USD1.00，計 USD5,400,000，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經審二字第 091018941 號函核准在案。

②該公司轉投資大陸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之(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③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④該公司因持續虧損，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總資產均為 0，且該公司亦無任何營業收入產生，故本公司未予編製季合併財務報表。

(3)本公司股權投資並無提供任何設定質押及擔保之情事。

11. 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除土地曾於民國 72 年及 97 年度依公告地價分別調整帳面價值計 \$6,757,883 及 \$458,826,045(預留土地增值稅準備\$365,077 及\$137,029,568)外，其餘固定資產曾以民國 63 年及 7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兩次辦理重估，並奉桃園縣稅捐稽徵處審定增值金額分別為\$37,005,917 及\$24,932,631。綜上，重估增值總額\$527,522,476，除估列增值稅準備\$137,394,645 外，已辦理轉增資計\$39,391,200，餘\$350,736,631 帳列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2)內 容

①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摘 要	成 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1,561,421,420	\$465,583,928	\$2,027,005,348	0	\$2,027,005,348
房屋及建築	2,722,090,296	14,987,194	2,737,077,490	\$705,736,138	2,031,341,352
機 器 設 備	7,554,154,895	0	7,554,154,895	4,567,808,653	2,986,346,242
運 輸 設 備	68,771,453	0	68,771,453	57,164,288	11,607,165
其 他 設 備	166,587,799	0	166,587,799	125,702,630	40,885,169
未 完 工 程	52,879,243	0	52,879,243	0	52,879,243
預 付 設 備 款	419,599,282	0	419,599,282	0	419,599,282
合 計	<u>\$12,545,504,388</u>	<u>\$480,571,122</u>	<u>\$13,026,075,510</u>	<u>\$5,456,411,709</u>	<u>\$7,569,663,801</u>

②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摘要	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962,500,899	\$465,583,928	\$1,428,084,827	0	\$1,428,084,827
房屋及建築	1,766,193,832	14,989,816	1,781,183,648	\$632,649,743	1,148,533,905
機器設備	6,884,713,144	0	6,884,713,144	4,290,054,868	2,594,658,276
運輸設備	63,906,930	0	63,906,930	53,515,847	10,391,083
其他設備	156,466,348	0	156,466,348	124,589,178	31,877,170
未完工程	17,410,751	0	17,410,751	0	17,410,751
預付設備款	125,683,359	0	125,683,359	0	125,683,359
合計	<u>\$9,976,875,263</u>	<u>\$480,573,744</u>	<u>\$10,457,449,007</u>	<u>\$5,100,809,636</u>	<u>\$5,356,639,371</u>

(3)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項目	民國101年第一季	民國100年第一季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u>\$20,270,044</u>	<u>\$7,475,568</u>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u>\$491,874</u>	<u>0</u>
資本化利率	<u>1.46%</u>	<u>-</u>

(4)固定資產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 12。

(5)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 1。

(6)固定資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12. 資產投保情形

保險標的物	101. 3. 31.	100. 3. 31.	保險種類
機器設備	\$3,530,599,406	\$3,031,655,909	火險及地震險
存貨及零配件	3,606,182,885	3,966,163,166	火險
建築物及營業生財設備	2,111,310,071	1,109,613,359	火險及地震險
安裝工程	200,289,619	0	安裝工程險
合計	<u>\$9,448,381,981</u>	<u>\$8,107,432,434</u>	

註：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運輸設備均已投保全險、意外險及強制第三人責任險。

13. 其他資產

摘要	101. 3. 31.	100. 3. 31.	備註
出租資產	\$643,185,472	\$642,470,786	註
減：累計折舊－出租資產	<u>(78,419,118)</u>	<u>(48,891,075)</u>	註
出租資產淨額	564,766,354	593,579,711	註
存出保證金	3,124,195	3,510,204	
遞延費用	46,301,730	33,268,98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3,015,022	28,811,758	
合計	<u>\$697,207,301</u>	<u>\$659,170,655</u>	

註：(1)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0 月起將桃園縣楊梅鎮矮坪子段之土地及其改良物出租予他人使用並收取租金。

(2)本公司於進行出租資產減損測試時，由於並無跡象顯示該筆資產使用價值係重大超過其淨公平價值，故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得之最佳資訊估計其淨公平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及依據，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故無減損之情事。

14. 短期借款

摘 要	101. 3. 31.		100. 3. 31.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1,850,000,000	1.07%~1.145%	\$821,000,000	0.98%~1.07%
抵押借款	800,000,000	1.25%~1.45%	0	—
合 計	<u>\$2,650,000,000</u>		<u>\$821,000,000</u>	

註：本公司係與各銀行簽訂短期綜合授信契約，並提供額度本票或借據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短期借款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 1。

15.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摘 要	101. 3. 31.	100. 3. 31.
應付商業本票	\$750,000,000	\$750,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28,125)	(386,171)
淨 額	<u>\$749,571,875</u>	<u>\$749,613,829</u>
利 率 區 間	<u>0.82%~0.91%</u>	<u>0.53%~0.70%</u>

註：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

16. 應付費用

摘要	101. 3. 31.	100. 3. 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1,316,959	\$48,773,597
應付員工紅利	3,276,000	19,909,172
應付董監酬勞	4,914,000	29,863,758
應付利息	2,723,433	805,206
應付保險費	11,021,718	7,794,602
應付運費	8,021,277	6,838,728
應付水電費	51,892,969	42,148,977
應付外銷費用	11,705,194	18,927,487
應付加工費	837,145	1,480,409
應付勞務費	626,667	855,006
應付稅捐	12,259,523	8,890,929
其他	22,099,761	12,036,885
合計	<u>\$200,694,646</u>	<u>\$198,324,756</u>

17. 其他應付款項

摘要	101. 3. 31.	100. 3. 31.
應付設備款	\$39,564,796	\$26,094,739
其他	237,220	557,831
合計	<u>\$39,802,016</u>	<u>\$26,652,570</u>

18. 預收款項

摘要	101. 3. 31.	100. 3. 31.
預收貨款	<u>\$60,660,487</u>	<u>\$184,809,637</u>

19. 其他流動負債

摘要	101. 3. 31.	100. 3. 31.
代收款項	<u>\$826,550</u>	<u>\$529,396</u>

2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對象	合約(動用)期限	利率區間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備註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 10家聯貸銀行	100.12.15.~103.12.15.	1.5856%	0	\$1,800,000,000	註①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建北分行	100.6.10.~103.6.10.	1.475%	0	300,000,000	註②
合計				0	\$2,100,000,000	

(2)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對 象	合約(動用)期限	利率區間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備註
長期銀行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97. 6. 10. ~100. 6. 10.	2. 60%	\$300, 000, 000	0	註③
長期應付票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	99. 3. 18. ~101. 5. 15.	0. 63%	0	\$200, 000, 000	註④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99. 11. 3. ~101. 11. 2.	0. 57%	0	200, 000, 000	註⑤
小 計				300, 000, 000	400, 000, 000	
減：票券折價				0	(236, 947)	
淨 額				\$300, 000, 000	\$399, 763, 053	

(3)註：①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將計息負債作穩健之短中長期配置，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10 家聯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委請第一商業銀行為聯貸統籌主辦管理銀行，授信總額度計 30 億元，並提供額度本票保證。本合約之授信期間，自本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 年。該聯合授信貸款利率係參考 90 天期之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均價利率加碼年利率浮動計息，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本公司提供土地廠房作為本授信之擔保品，並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申請動用授信額度計 18 億元。該聯貸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比率限制條款之承諾事項，請參閱附註七之 9。

②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書，合約期間 3 年，依固定利率計息，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還清。

③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書，合約期間 3 年，依固定利率計息，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還清。

④本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書，合約期間 2 年，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之額度得於其有效期限內循環動用，於到期時按票面全數清償。由於本公司依約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提前清償所有未到期之借款餘額。

⑤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書，合約期間 2 年，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之額度得於其有效期限內循環動用，於到期時按票面全數清償。由於本公司依約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提前清償所有未到期之借款餘額。

(4)本公司向該等銀行借款融資，業已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長期借款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 1。

21. 其他負債

摘	要	101. 3. 31.	100. 3. 31.	備註
應	計	\$187,499,181	\$161,089,292	註
存	入	19,335,000	18,714,000	
合	計	\$206,834,181	\$179,803,292	

註：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11 月設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以前，依職工退休辦法提列之職工退休金準備\$3,835,141，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應包含於應計退休金負債項下。員工退休金認列及提撥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 22。

22. 員工退休金

- (1) 本公司設立「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現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實際提撥金額分別為\$1,107,098 及\$1,061,008；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實際給付金額均為 0；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退休準備金專戶結餘分別為\$22,231,058 及\$17,630,865。
- (2)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該條例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368,558 及\$5,141,164；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該條例而提撥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4,849,488 及\$3,424,973。
- (3)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該法令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439,863 及\$8,398,385；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該法令而提撥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182,649,693 及\$157,664,319。

23. 股本形成經過(最近年度)

(1)

日 期	實收資本額	股 數	每股金額	備 註
58. 7. 31.	\$16,000,000	1,600	\$10,000	創 立
§	§	§	§	§
96. 9. 10.	4,805,879,910	480,587,991	10	盈餘轉增資\$84,976,260
97. 9. 9.	4,892,385,750	489,238,575	10	盈餘轉增資\$86,505,840
98. 3. 27.	4,821,165,750	482,116,575	10	庫藏股註銷減資\$71,220,000
99. 9. 21.	4,893,483,240	489,348,324	10	盈餘轉增資\$72,317,490
100. 8. 10.	5,187,092,240	518,709,224	10	盈餘轉增資\$293,609,000

(2)本公司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10,000,000。該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7729 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業已決議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 10.3 元，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由員工認購，員工有權以每股 10.3 元參與認購新股。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038 號函釋規定，以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於給與日衡量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4. 資本公積

摘	要	101. 3. 31.	100. 3. 31.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352,927,070	\$352,927,070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溢 價		43,699,930	43,699,930
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32,107,094	32,107,094
合	計	\$428,734,094	\$428,734,094

註：依公司法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資本，其每年撥充資本之合計金額以實收資本額一定比率為限。另依據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5. 保留盈餘

(1)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例分配之。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提案報請股東會同意。股東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部分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為避免股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股票股利為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0%~60%。

(2)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3)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9,747,411 及\$8,401,080。
- (4)本公司每年結算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除得分派股息及視業務狀況酌予部分保留外，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 | |
|----------|-----|
| ①股東紅利 | 95% |
| ②員工紅利 | 2% |
| ③董事監察人酬勞 | 3% |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5)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並以預估全年度淨利扣除待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金額，按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成數予以估列。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2,184,000 及\$6,516,481，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276,000 及\$9,774,722，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6)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092,000 及\$1,638,000，由於民國 100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常會決議，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7)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 (8)依所得稅法規定，股東獲配股利年度，已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扣抵股東應納所得稅，惟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份，則不在此限。茲將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兩稅合一及未分配盈餘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①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 3. 31. (預計)	100. 3. 31. (實際)
預計(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2, 923, 885	\$6, 002, 573
	民國100年度(預計)	民國99年度(實際)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註)	25. 00%	4. 95%及5. 13%

註：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②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 3. 31.	100. 3. 31.
民國86年度以前	0	0
民國87年度以後		
—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313, 683, 203	\$59, 968, 750
—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351, 957, 882	1, 493, 558, 245
小 計	665, 641, 085	1, 553, 526, 995
合 計	\$665, 641, 085	\$1, 553, 526, 995

26.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民國 98 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2)民國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依法如期申報，現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當中；民國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目前正依法辦理中。

(3)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算如下：

項 目	民國101年第一季	民國100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1,715,921	\$106,933,649
永久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786,460)	(9,050,937)
處分投資利益	0	(1,629,179)
未符稅法規定調整數	84,297	47,376
五年免稅所得	0	(24,972,371)
小 計	26,013,758	71,328,538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207,924	3,431,840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397,053)	(253,487)
折舊方法差異數	154,265	127,293
淨退休金成本與實際提撥差異數	1,926,570	1,247,35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5,856,890)	(1,427,150)
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	47,951,426	0
小 計	(26,013,758)	3,125,851
估計當期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0	74,454,389
加：預估最低稅負制應補繳之稅額	0	0
估計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0	74,454,389
減：預付所得稅(本期扣繳稅額)	(670)	(4)
估計應付(退)所得稅(註1)	(\$670)	\$74,454,385
應付所得稅(註2)	\$88,655,087	\$38,565,296

註：①估計應退所得稅係帳列預付所得稅項下，俟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再予以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項下。

②係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估列之應付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4)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項 目	民國101年第一季	民國100年第一季
估計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0	\$74,454,38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013,758	(3,125,851)
估計所得稅費用	\$26,013,758	\$71,328,538

(5)時間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①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 3. 31.	100. 3. 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04,793,561	\$41,680,183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868,063)	(2,332,173)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0	0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稅額)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307,529	10,789,739
• 淨退休金成本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534,606	30,890,444
•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397,053)	(253,487)
• 折舊性資產折舊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471,010)	(2,078,686)

②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1. 3. 31.		100. 3. 31.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307,529	\$84,486,032	\$10,789,739	\$30,890,4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7,053)	(1,471,010)	(253,487)	(2,078,6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28,910,476</u>	<u>\$83,015,022</u>	<u>\$10,536,252</u>	<u>\$28,811,758</u>

(6)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適用所得稅法之規定，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茲彙總說明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虧損扣抵
民國111年度	<u>\$47,951,426</u>

(7)本公司民國 93 年度投資興建尼龍聚合二廠，以生產尼龍聚合粒之投資計劃，符合民國 92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得享受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公司業已選定以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為開始免稅之始日。

(8)立法院於民國 99 年 4 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 10 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27.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民國101年第一季	民國100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A)	<u>\$245,387,769</u>	<u>\$629,021,468</u>
稅後淨利(B)	<u>\$219,374,011</u>	<u>\$557,692,930</u>
普通股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518,709,224	489,348,324
盈餘轉增資		
100. 8. 10. 489,348,324×6.0%追溯調整	-	29,360,900
追溯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C)	<u>518,709,224</u>	<u>518,709,224</u>
稅前每股盈餘(A/C)	<u>\$0.47</u>	<u>\$1.21</u>
稅後每股盈餘(B/C)	<u>\$0.42</u>	<u>\$1.08</u>

28.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1.1. ~3.31.			100.1.1. ~3.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56,439,689	\$29,694,111	\$186,133,800	\$106,868,009	\$24,239,100	\$131,107,109
勞健保費用	12,194,747	1,723,705	13,918,452	8,313,750	1,495,858	9,809,608
退休金費用	16,463,280	3,345,141	19,808,421	11,080,958	2,458,591	13,539,549
其他用人費用	8,243,547	2,799,760	11,043,307	5,375,216	7,290,855	12,666,071
折舊費用	133,552,046	3,877,740	137,429,786	104,851,825	2,870,227	107,722,05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5,487,162	528,408	6,015,570	4,683,862	471,903	5,155,765

註：(1)出租資產民國 101 及 10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6,864,756 及 \$6,319,733，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

(2)聯貸案銀行主辦費民國 101 及 10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提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574,997 及 0，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

29.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和銀行借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營運與融資產生之匯率風險與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則會計處理仍以交易目的方式處理之。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匯率風險、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①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帳列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又本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開明確之公平價值，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②市場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份進銷貨及設備購置係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其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匯率風險相互抵銷；另本公司以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作為避險工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匯率風險。

③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大部份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循環票券借款，因本公司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作及時之因應，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④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和應收帳款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所有銷售僅與已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同時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呆帳，故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⑤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穩定資金之目標。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衍生性金融商品

①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作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說明如下：

a.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無。

b.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兌台幣	100. 4. 15.	JPY85, 000 / NTD30, 124
	美元兌台幣	100. 4. 6. ~100. 4. 28.	USD11, 597 / NTD340, 913

c.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因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交易而認列之淨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2, 759)仟元及 4, 817 仟元。

②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尚未平倉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3. 31.
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價值	\$371, 766
遠期外匯合約總金額	(371, 03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29
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29

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用以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期末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③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衍生性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④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因上述交易係為財務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產生抵銷效果，因此市場風險低。

⑤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即在規避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資訊

金 融 商 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3. 31.			100. 3. 31.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 價 方 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 價 方 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897,947	-	\$1,897,947	\$1,952,923	-	\$1,952,9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98,116	\$498,116	-	573,741	\$573,74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222	-	(註)	136,222	-	(註)
存出保證金	3,124	-	3,124	3,510	-	3,51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004,618	-	5,004,618	3,769,141	-	3,769,141
長期借款	2,100,000	-	2,100,000	399,763	-	399,7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7,499	-	187,499	161,089	-	161,089
存入保證金	19,335	-	19,335	18,714	-	18,714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729	-	729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 ②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作為公平價值。
- ③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④長期借款因公司帳上之長期借款合約大部份係屬約定浮動利率及循環使用額度,因浮動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 ⑤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之最低應計退休金負債,並考量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⑥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⑦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該遠期外匯合約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示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 (5)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事業-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0.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項 目	101. 3. 31.			100. 3. 31.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台幣金額	外幣金額	匯 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878	29.51	\$321,010	\$24,418	29.40	\$717,889
歐元	1	39.41	39	1	41.71	4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296	29.51	333,345	30,130	29.40	885,822
歐元	90	39.41	3,547	42	41.71	1,752

單位:仟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蘇廖秀琴等 5 人	本公司股東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監察人
彩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長
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商品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 1. ~3. 31.		100. 1. 1. ~3. 31.	
	金 額	佔本公司銷售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銷售 淨額百分比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07,653,344	4.37%	\$255,663,435	5.07%
其 他	49,329	-	6,647,622	0.13%
合 計	\$207,702,673	4.37%	\$262,311,057	5.20%

(2)交易條件

售價及銷貨交易條件(月結後 30~60 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顯著差異。

2. 進 貨

(1)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商品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1. 1. ~3. 31.		100. 1. 1. ~3. 31.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其 他	\$795,187	0.02%	\$958,257	0.02%

(2)交易條件

進價及進貨交易條件(月結後 30~60 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顯著差異。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計息)情形如下：

(1)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3. 31.		100. 3. 31.	
	金 額	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總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總額百分比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75,589,871	5.59%	\$100,181,063	6.45%

(2)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1. 3. 31.		100. 3. 31.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帳款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帳款總額百分比
其他	\$314,227	0.03%	\$364,512	0.03%

(3)預收貨款

關係人名稱	101. 3. 31.		100. 3. 31.	
	金額	佔本公司預收款項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預收款項總額百分比
其他	\$72,567	0.12%	\$754,677	0.41%

5. 財產交易情形：無。

6. 資金融通情形：無。

7.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無。

8. 財產租賃情形

(1)租賃資產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租金支出	
				101. 1. 1. ~ 3. 31.	100. 1. 1. ~ 3. 31.
股東－蘇廖秀琴等5人	台北市西寧北路70號2樓之2(續租)	100. 1. 1. ~ 102. 12. 31.	\$70,000	\$210,000	\$210,000
	台北市西寧北路70號5樓(續租)	100. 1. 1. ~ 102. 12. 31.	140,000	420,000	420,000
	台北市西寧北路70號3樓(續租)	100. 1. 1. ~ 102. 12. 31.	70,000	210,000	210,000
合計				\$840,000	\$840,000

註：①本公司與蘇廖秀琴等5人已簽訂未來年度之辦公室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依約定已先行開立遠期票據分別為\$5,670,000及\$8,694,000，以供實際交易時支付。

②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並於簽約時一次開立遠期票據支付租金。

(2)出租資產

①民國101年第一季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未稅) 每月租金	租金收入
				101. 1. 1. ~ 3. 31.
彩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寧北路70號2樓之2	101. 1. 1. ~ 101. 12. 31.	\$4,762	\$14,286

②民國100年第一季：無。

③本公司與彩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已簽定辦公室營業租賃合約，本公司依約定已先行收取遠期票據\$45,000，以供實際交易時兌現。

④係本公司向蘇廖秀琴等 5 人承租辦公室之轉租收入，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並於簽約時一次收取遠期票據以兌現租金。

9. 其他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1.1.~3.31.	100.1.1.~3.3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367,809	\$358,148
購買管底紗等物料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304,920	1,143,610

六、質押之資產

1. 固定資產質押情形

(1)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資產種類	設定金額	帳面價值	借款種類	借款金額	抵押銀行
土地、廠房—一廠廠區	\$1,050,000,000	\$452,501,227	聯合授信貸款	\$1,800,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等
土地、廠房—二廠廠區	760,000,000	794,285,397			10家聯貸銀行
土地、廠房—三廠廠區	800,000,000	770,273,871			
土地、廠房—大園廠區	960,000,000	1,503,245,025	短期綜合授信	800,0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竹分行
合 計	<u>\$3,570,000,000</u>	<u>\$3,520,305,520</u>		<u>\$2,600,000,000</u>	

(2)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無。

2. 其他資產質押情形

帳列科目	質押資產名稱	質押機構	帳面金額	
			101.3.31.	100.3.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經濟部補助款專戶	0	\$4,174,40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背書保證：無。

2. 存出保證票據

摘 要	交 付 機 構	101. 3. 31.	100. 3. 31.
專案研發補助保證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0	\$13,680,000
購買土地履約保證	金洲股份有限公司	0	47,574,174
短期授信保證	台灣銀行萬華分行	\$700,000,000	500,000,000
短期授信保證	彰化銀行永樂分行	600,000,000	0
合 計		<u>\$1,300,000,000</u>	<u>\$561,254,174</u>

3. 存入保證票據

本公司因履約保證及設備保固所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分別為 NTD550,988,081 及 NTD504,787,410。

4.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固定資產購置總價款分別 NTD816,530,815、USD763,800、JPY362,400,000、EUR103,000 及 NTD303,188,562、JPY623,500,000、USD955,600；其中尚未付款部份分別為 NTD137,559,461、JPY84,000,000 及 NTD84,568,847、JPY343,000,000。

5.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NTD949,512,525、USD17,008,430、JPY84,000,000、EUR464,375.03 及 NTD683,900,000、USD49,726,844.6、JPY177,943,600、EUR426,250。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基於營業需要承租倉庫、辦公室及公務車等所簽定之租賃合約，本公司依約定已先行開立遠期票據\$7,666,000 及 \$11,887,600，以供實際交易時支付。本公司預計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明細如下：

支付期間	應付租金總額
101.4.1.~102.3.31.	\$4,221,600
102.4.1.~103.3.31.	3,444,400
合 計	<u>\$7,666,000</u>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出租辦公室、土地及其改良物所簽定之租賃合約，本公司依約定已先行收取遠期票據\$24,495,150 及\$48,300,000，以供實際交易時兌現。本公司預計未來各年度之租金收入金額明細如下：

收 取 期 間	金 額
101.4.1.~102.3.31.	\$51,178,028
102.4.1.~103.3.31.	49,203,600
103.4.1.~104.3.31.	49,203,600
104.4.1.~105.3.31.	50,064,663
105.4.1.~106.3.31.	52,647,852
106.4.1.~以後(折算現值為\$112,468,061)	168,388,843
合 計	<u>\$420,686,586</u>

8. 本公司為進行「細丹尼竹炭尼龍紡織品開發」之研究計劃，向經濟部申請補助，該計劃總時程自民國 98 年 12 月至民國 100 年 8 月止，政府將依計劃工作進度分期撥付補助款計\$13,680,000；另本公司依合約規定開立本票\$13,680,000，作為履約之保證。民國 100 年第一季本公司已請領補助並撥付金額為\$5,561,000，帳列其他收入項下；本研究計劃業已如期完成，累計已撥付金額計\$13,581,787。

9. 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10 家銀行簽訂聯貸授信合約，本公司於本聯貸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承諾下列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之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民國 100 年及 101 年度均不得高於 125%，自民國 102 年上半年度不得高於 100%。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如技術移轉費、遞延費用等，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 3 倍。
- (4) 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陸拾億元。
- (5)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準，自民國 10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書開始適用，每半年核計乙次，如當年度借款人依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免編合併財務報告書時，責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書為準。
- (6) 如借款人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財務報告書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致違反本項規定之任何財務比率與規定時，並不構成違約情事。借款人與管理銀行得重新協商相關財務比率，惟須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
- (7) 借款人之財務比率若不符本項前述任何一款規定者，自違反之日起至下一次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財務報告書前(以下簡稱改善期間)，借款人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調整之，於改善期間該等違反財務比率之事由尚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應自提出該不符本項所定財務比率之財務報告書之日起，至借款人經管理銀行認可改善調整其財務比率日之前一日或至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之同意豁免借款人該等改善義務之日止，依本授信案未清償本金餘額按 0.20% 年費率，以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實際經過日數為準，按月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按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付聯合授信銀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671,700 股	\$289,201	0.44%	\$289,20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20,000 股	28,014	0.01%	28,01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35,000 股	21,021	0.04%	21,021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2,000 股	3,142	—	3,142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162,954 股	64,537	0.58%	64,53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1,000 股	21,743	0.29%	21,743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23,200 股	15,566	1.22%	15,566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13,600 股	48,311	0.34%	48,311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70,522 股	2,543	—	2,543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000 股	4,038	0.03%	4,038
		立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股	26,850	4.01%	—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31,800 股	90,090	13.87%	—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0,400 股	14,637	1.52%	—
		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000 股	4,645	3.32%	—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股	15,000	3.00%	—
		Q-East Holding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股	0	1.30%	—
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00,000 股	0	100.00%	0		
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股 票 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0	23.23%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銷貨	\$207,653	4.37%	月結後30天	無重大顯著差異	無重大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75,590	應收帳款5.59%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ZIS Holding Co., Ltd.	模里西斯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85,020	\$185,020	5,400,000	100.00%	0	0	0	
模里西斯ZIS Holding Co., Ltd.	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昆山市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高仿真化纖及高檔織物面料染印及后整理加工、銷售自產產品	185,020	185,020	-	23.23%	0	-	-	由於持股未達50%以上，不具有控制能力，季報得不認列投資損益，且本公司未擔保該公司之債務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認列至零為止。

10.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之 29。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立益紡 織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高 仿真化纖及高檔織物面染 印及后整理加工、銷售自產 產品	USD23,250	註(1)	\$185,020 (USD5,400)	0	0	\$185,020 (USD5,400)	23.23%	(註2)	0 (註2)	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185,020 (USD5,400)	\$185,020 (USD5,400)	\$4,051,152

註：(1)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由於持股未達50%以上，不具有控制能力，故季報時得不認列投資損益，與上期一致；另本公司未擔保該公司之債務
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認列至零為止。

(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決策者觀點，複核各管理部門與產品及勞務之連結，將營運單位劃分為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纖維事業部：該部門負責加工絲、尼龍絲等相關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
 - (2) 化材事業部：該部門負責尼龍粒、複合材料等相關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本公司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相關資訊係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3.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4. 本公司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大致與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5.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1) 民國 101 年第一季

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纖維事業部	化材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157,352	\$2,596,447	\$954	-	\$4,754,753
部門間收入	-	1,294,690	-	(\$1,294,690)	-
收入合計	<u>\$2,157,352</u>	<u>\$3,891,137</u>	<u>\$954</u>	<u>(\$1,294,690)</u>	<u>\$4,754,753</u>
部門損益	<u>\$35,563</u>	<u>\$131,596</u>	<u>\$466</u>	<u>(\$10,230)</u>	<u>\$157,39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2,1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4,143)
稅前淨利					<u>\$245,388</u>
部門資產	<u>-</u>	<u>-</u>	<u>-</u>	<u>\$14,261,427</u>	<u>\$14,261,427</u>
部門負債	<u>-</u>	<u>-</u>	<u>-</u>	<u>\$7,509,507</u>	<u>\$7,509,507</u>

(2)民國 100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收入	纖維事業部	化材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22,852	\$3,024,805	\$450	-	\$5,048,107
部門間收入	-	963,121	-	(\$963,121)	-
收入合計	\$2,022,852	\$3,987,926	\$450	(\$963,121)	\$5,048,107
部門損益	\$257,519	\$274,433	(\$268)	(\$5,458)	\$526,2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8,04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247)
稅前淨利					\$629,022
部門資產	-	-	-	\$11,917,036	\$11,917,036
部門負債	-	-	-	\$4,670,912	\$4,670,912

(3)調整及沖銷說明：

- ①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 ②部門損益調整及銷除主要係未分攤之營業費用。
- ③由於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 0，其餘未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則列入調整及銷除項下。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於民國 10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 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金管會於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蘇百煌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計畫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s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部控制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s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對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第一季綜合損益表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擬制性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 6,022,881	\$ -	(\$ 95,956)	\$ 5,926,92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966			18,96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90,732			390,7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362,611			362,611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1,181,679			1,181,679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216			74,2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78,009			78,009	其他應收款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淨額	3,750,869			3,750,869	存貨
預付款項	12,409			12,409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153,390		(95,956)	57,434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8,265,786	2,082	95,956	8,363,824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51,222			151,2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	7,463,832		(808,388)	6,655,4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717	571,71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	-		1,818	1,818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983	2,082	95,956	131,0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9,940	809,940	預付設備款
出租資產淨額	571,717		(571,717)	-	
存出保證金	2,951			2,951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43,081		(3,370)	39,711	遞延費用
資產總計	\$ 14,288,667	\$ 2,082	\$ -	\$ 14,290,749	資產總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負債：	\$ 5,323,386	\$ 12,250	\$ -	\$ 5,335,63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707,884			2,707,884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749,318			749,318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218,582			218,582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211,810			1,211,810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8			2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88,655		(88,655)	-	
應付費用	222,521		(222,521)	-	
其他應付款	48,700		222,521	271,221	其他應付款
			88,655	88,6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250		1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預收款項	74,026			74,026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1,602			1,602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2,432,735	53,945	-	2,486,68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100,000			2,100,000	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95	-	(137,39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7,395	137,3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6,005	53,945		229,9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19,335			19,335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7,756,121	66,195	-	7,822,316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業主權益
股本	5,187,092			5,187,092	股本
資本公積	428,734	(32,107)		396,627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4,575			114,57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9,747			9,747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446,267	314,125		760,392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6,131	(346,131)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06)	4,606		-	
未實現重估增值	350,737	(350,737)		-	
股東權益總計	6,532,546	(64,113)	-	6,468,433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88,667	\$ 2,082	\$ -	\$ 14,290,7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註：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擬制性資產負債表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1) 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將若干科目將予以適當重新分類表達。如預付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分別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另為配合編製準則，將原本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合併，並統稱為其他應付款。

(2) 匯率變動之影響

轉換日對於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得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而將轉換日之累積換算差異數歸零，本公司適用 IFRSs 而需變更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因此採用 IFRS1 規定選擇豁免，是項改變使累積換算差異數增加 4,606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4,606 仟元。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① 我國現行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應於處分或提列折舊(攤銷)時視為已實現，列入當期損益。惟依 IFRSs 規定，本公司前期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日應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是項改變使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350,737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350,737 仟元。

②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預付設備款 809,940 仟元應依性質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遞延費用中 3,370 仟元應依性質分別適當分類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2 仟元及無形資產 1,818 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95 仟元應依性質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

(4)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係用於賺取租金收入，依 IFRSs 規定應屬投資性不動產，故原帳列我國會計原則下之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571,717 仟元，應依其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5) 員工退休福利義務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因重新精算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轉換 IFRSs 後產生之精算損益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項改變使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3,945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53,945 仟元。

(6) 員工休假福利義務

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計算累積休假給付，並於員工服務年度列帳，因而調整增加負債準備－流動 12,25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082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10,168 仟元。

(7) 所得稅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此外，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本公司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95,956 仟元。

(8) 資本公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原認列之之資本公積，處理原則如下：

a. IFRSs 未有特別規定者，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於轉換日不做調整。

b. 非屬前款，且不符 IFRSs 規定者，應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對於以前所發生之資本公積—採權益法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等，因而轉列保留盈餘，使資本公積減少 32,107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32,107 仟元。

(9) 保留盈餘之調節

調節項目	金額(仟元)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06)
未實現重估增值調整	350,737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32,107
員工退休福利義務	(53,945)
員工休假福利義務	(12,250)
所得稅影響數	2,082
保留盈餘調整數	<u>\$314,125</u>

2.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擬制性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 5,843,335	\$ -	(\$ 19,910)	\$ 5,823,42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539			32,539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98,116			498,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438,365			438,365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1,275,567			1,275,567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590			75,5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75,886			75,886	其他應收款
	-		1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淨額	3,377,671			3,377,671	存貨
預付款項	26,742		(1)	26,741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42,859		(19,910)	22,949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8,418,092	(1,249)	19,910	8,436,753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222			151,2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	7,569,663	(1,985)	(418,234)	7,149,4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766	564,76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	-		1,477	1,477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015	736	19,910	103,6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9,599	419,599	預付設備款
出租資產淨額	564,766		(564,766)	-	
存出保證金	3,124			3,124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46,302		(2,842)	43,460	遞延費用
資產總計	<u>\$ 14,261,427</u>	<u>(\$ 1,249)</u>	<u>\$ -</u>	<u>\$ 14,260,178</u>	資產總計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負債：	\$ 5,065,278	\$ 13,823	\$ -	\$ 5,079,101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650,000			2,650,00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749,572			749,572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235,873			235,873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038,880			1,038,880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4			3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88,655		(88,655)	-	
應付費用	200,695		(200,695)	-	
其他應付款	39,802		200,695	240,497	其他應付款
			88,655	88,6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823		13,823	負債準備－流動
預收款項	60,660			60,660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827			827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2,444,229	42,467	-	2,486,69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100,000			2,100,000	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95	-	(137,39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7,395	137,3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7,499	42,467		229,9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19,335			19,335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7,509,507	56,290	-	7,565,797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業主權益
股本	5,187,092			5,187,092	股本
資本公積	428,734	(32,107)		396,627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4,575			114,57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9,747			9,747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665,641	320,699		986,340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6,131	(346,131)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06)	4,606		-	
未實現重估增值	350,737	(350,737)		-	
股東權益總計	6,751,920	(57,539)	-	6,694,381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61,427	(\$ 1,249)	\$ -	\$ 14,260,1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註：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擬制性資產負債表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1) 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將若干科目將予以適當重新分類表達。如預付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分別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另為配合編製準則，將原本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合併，並統稱為其他應付款。

(2) 匯率變動之影響

轉換日對於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得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而將轉換日之累積換算差異數歸零，本公司適用 IFRSs 而需變更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因此採用 IFRS1 規定選擇豁免，是項改變使累積換算差異數增加 4,606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4,606 仟元。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① 我國現行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應於處分或提列折舊(攤銷)時視為已實現，列入當期損益。惟依 IFRSs 規定，本公司前期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日應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是項改變使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350,737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350,737 仟元。
- ②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預付設備款 419,599 仟元應依性質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遞延費用中 2,842 仟元應依性質分別適當分類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5 仟元及無形資產 1,477 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95 仟元應依性質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
- ③ 原會計政策係依照我國稅法規定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與殘值，且並未針對固定資產品項中有不同年限的組成分別計算折舊。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依據實際情況重新檢視估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與殘值，並依據 IAS 16 之規定，按不同年限的固定資產組成分別折舊。是項改變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1,98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337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1,648 仟元。

(4)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係用於賺取租金收入，依 IFRSs 規定應屬投資性不動產，故原帳列我國會計原則下之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564,766 仟元，應依其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5) 員工退休福利義務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因重新精算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轉換 IFRSs 後產生之精算損益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項改變使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2,46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951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44,418 仟元。

(6) 員工休假福利義務

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計算累積休假給付，並於員工服務年度列帳，因而調整增加負債準備—流動 13,82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350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11,473 仟元。

(7) 所得稅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此外，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本公司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19,910 仟元。

(8) 資本公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原認列之之資本公積，處理原則如下：

a. IFRSs 未有特別規定者，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於轉換日不做調整。

b. 非屬前款，且不符 IFRSs 規定者，應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對於以前所發生之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等，因而轉列保留盈餘，使資本公積減少 32,107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32,107 仟元。

(9) 保留盈餘之調節

調節項目	金額(仟元)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06)
未實現重估增值調整	350,737
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32,107
員工退休福利義務	(42,467)
員工休假福利義務	(13,8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整	(1,985)
所得稅影響數	736
保留盈餘調整數	\$320,699

3. 民國 101 年第一季擬制性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 4,754,753			\$ 4,754,753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4,480,794)	\$ 5,430		(4,475,364)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273,959			279,389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116,564)			(114,07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62,644)	543		(62,101)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37,624)	944		(36,680)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6,296)	1,003		(15,293)	研發費用
營業淨利	157,395			165,315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0		(\$ 1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2,862		(92,862)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466		(2,466)	-	
租金收入	12,984		(12,984)	-	
其他收入	13,814		(820)	12,994	其他收入
			85,875	85,875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2,1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9,778)		8,902	(10,876)	財務成本
兌換損失(淨額)	(6,009)		6,009	-	
其他支出	(8,356)		8,35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4,143)			87,9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淨利	245,388			253,308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26,014)	(1,346)		(27,360)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 219,374	\$ 6,574	\$ -	\$ 225,948	本期淨利

註：民國 101 年第一季擬制性綜合損益表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1)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將若干科目將予以適當重新分類表達。如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配合編製準則重新分類為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等。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原會計政策係依照我國稅法規定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與殘值，且並未針對固定資產品項中有不同年限的組成分別計算折舊。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依據實際情況重新檢視估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與殘值，並依據 IAS 16 之規定，按不同年限的固定資產組成分別折舊。是項改變使民國 101 年第一季折舊費用增加 1,985 仟元，所得稅費用減少 337 仟元。

(3)員工退休福利義務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因重新精算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轉換 IFRSs 後產生之精算損益選擇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項改變使民國 101 年第一季退休金費用減少 11,477 仟元，所得稅費用增加 1,951 仟元。

(4)員工休假福利義務

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計算累積休假給付，並於員工服務年度列帳，因而調整員工福利費用增加 1,572 仟元，所得稅費用減少 268 仟元。

(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為編製擬制性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須建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會計政策，並且原則上須追溯適用已生效之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惟該準則對此原則提供若干選擇性豁免。本公司所採用之豁免擇要說明如下，其他未於以下討論之豁免選項，係與本公司不攸關。

1. 推定成本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目前係依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成本模式，於估計經濟實質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的方式予以提列折舊。因此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係符合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成本模式之規定。另依新發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僅得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亦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供之豁免揭露規定，自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日起各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之規定。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轉換日對於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得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屬投資控股公司，原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IFRS 轉換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判斷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之功能性貨幣應與母公司相同，故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之功能性貨幣應由美金再衡量為新台幣，故首次適用選擇此項豁免於轉換日將對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

(四)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西元2010年IFRSs版本以及金管會於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未提前評估採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並經金管會認可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準則／解釋編號	主要內容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係人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	股份認購權之分類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預付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

由於前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並經金管會認可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解釋，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IFRSs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修訂及修正或研修中IFRSs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